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持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把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进一步落实到位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6月30日下午就健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长效机制进行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党员干部致以“七一”的节日问候！他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自我革命是我们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一条重要经验。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要在提高认识、增强党性、规范权力运行、从严监督执纪、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等方面进一步落实到位。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赵保国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共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中央八项规定是党中央徙木立信之举，是新时代管党治党的标志性措施。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八项规定开局破题，坚持立铁规矩、强硬约束，坚持以上率下、从中央政治局带头做起，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纠治“四风”开展集中教育和一系列专项整治，坚持抓常抓细抓长、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和推进，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刹住了不少过去认为不可能刹住的歪风，祛除了一些多年难以祛除的顽瘴痼疾，解决了很多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党风政风焕然一新，推动管党治党水平整体提升，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凝聚起强大正能量。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肩负的

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任务十分繁重，面临的执政环境异常复杂，自我革命这根弦必须绷得更紧。党组织和党员无论处在哪个层级、担负什么工作，都应该有自我革命的责任。领导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更要在自我革命上以身作则。

习近平指出，推进自我革命，必须固本培元、增强党性。增强党性，重在坚定理想信念，铸牢对党忠诚，厚植为民情怀，纯正道德品质，保持清正廉洁。要加强理论武装，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践，在干事创业中磨砺奋斗人生，在为民造福中升华道德境界；积极参加党内政治生活，勇于自我省察，自觉接受党组织教育和各方面监督。选人用人要加强党性鉴别，注重考察干

部的境界格局和忠诚度廉洁度。

习近平强调，反腐败必须规范权力运行。要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注重查找权力运行漏洞、补齐制度短板。要严格制度执行，全面贯彻民主集中制，全过程监督权力运行。党员干部要时刻牢记一切权力都是人民赋予的，始终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

习近平指出，从严监督执纪是党的自我革命的利器，对违纪违法问题必须坚决处理。要把党内监督和人民监督结合起来，重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前哨”作用，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要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切实提高穿透力和有效性。要加大风腐同查同治力度，将党风党纪硬要求变为硬举措、让铁规矩长出铁牙齿，向全党

释放一严到底、寸步不让的信号，形成震慑效应。

习近平强调，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等构成完整的责任链条，每一种责任都要严格落实。各级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要坚决扛起管党治党责任，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把严的氛围营造起来、把正的风气树立起来。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上要为全党树标杆、作表率。

习近平指出，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政治责任，勇于直面问题，督促整改到位，狠刹各种不正之风，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确保学习教育善始善终、取得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6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工作条例》。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设立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是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集中统一领导、推动重大任务落实的重要制度安排。制定出台《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工作条

例》，进一步规范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职责和运行，对于发挥好对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职能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要准确把握职责定位，坚持谋大事、议大事、抓大事，对重大工作实施更为有效的统领和协调，做到统筹不代替、到位不越

位。要深入调查研究，提升决策议事质效，提出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务求实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两部门联合发布通知

推动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记者30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教育部近日联合发布通知，要求持续发挥社会组织促进毕业生就业的积极作用，助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通知指出，引导社会组织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大学生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推动专业性社会组织巩固拓展教育、医疗、救助、养老等领域服务空间，面向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和见习岗位，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申报就业见习基地。发挥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面向基层群众服务的优势，通过政

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方式，创新基层服务项目，开发与大学生相适应的城乡社区服务岗位。

在开展就业资源对接方面，通知强调，引导社会组织发挥联系会员、企业、高校和专业人员的独特优势，创新就业资源对接服务模式，搭建和完善就业资源对接平台。特别是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分布各行各业的优势，与高校联合开展招聘和定向人才培养、就业实习基地建设、人力资源提升等合作，帮助企业培养和招聘更多创新型、复合型和应用型人才，促进校企人才精准对接。

通知要求促进社会组织细化就业指导服务。提出引导社会组织协助做好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围绕脱贫家庭、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零就业家庭等有就业意愿的困难群体毕业生，优先提供咨询指导、岗位推荐、就业实习等服务；支持职业教育类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养老、托育、家政等技能培训，鼓励社会组织与职业院校共建实训基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实习实践、志愿服务、专业培训等机会，提高高校毕业生综合素养和就业能力。

（上接一版）

鼓励互联网平台接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7月15日起施行。办法提出，持有有效法定身份证件的自然人的，可以自愿向公共服务平台申领网号、网证。鼓励有关主管部门、重点行业按照自愿原则推广应用网号、网证，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身份登记和核验服务，通过公共服务培育网络身份认证应用生态。鼓励互联网平台按照自愿原则接入公共服务，用以支持用户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和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义务。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服务更便民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7月1日起施行。办法提出，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申请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网络接收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送达时限从20日压缩至15日，同时要求加强无障碍环

境建设，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设备。

规范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7月15日起施行。规定提出，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者住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可以将电子商务平台为其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登记机关应当在其经营范围后标注“（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

优化税务领域信用建设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7月1日起施行。办法将全国统一征收、具备条件的社保费和非税收入事项纳入信用评价，结合经营主体评价年度内按期申报和缴费情况，综合评价纳税缴费信用级别，更加全面地反映经营主体信用状况。明确因存在未抵减完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等情况，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增值税应纳税额为0，不影响经营主体评为A级。（据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